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0万元	1,944.8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6
特别风险提示	无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1日,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姜堰支行"、"债权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用于归还借款人与债权人之间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同时约定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方式为华脉光电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

为支持华脉光电经营发展,公司及华脉光电其他股东于2026年3月11日分别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保证人	持股比例、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合同编号
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320	527124218B2026001
2	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240	527124218B2026002
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	240	527124218B2026003

注: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脉光电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为华脉光电向中国银行姜堰支行借款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预计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华脉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华脉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44.8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60万元。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不适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华脉光电40%股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华脉光电3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顾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W3W4H6E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9日
注册地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业路西侧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施工劳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41.52	34,188.09
	负债总额	25,309.72	22,560.51
	资产净额	12,831.80	11,627.58
	营业收入	23,975.90	21,564.71
	净利润	1,204.22	83.1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主合同:债权人与华脉光电之间签署的编号为527124218D2026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44.8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28,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在该行于2026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2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金源科技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94PC3727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8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注册资本	2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进出口代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11.98	29,729.50
	负债总额	22,364.82	14,148.40
	资产净额	28,847.16	15,581.10
	营业收入	12,609.60	10,964.49
	净利润	1,266.07	378.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源科技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38%、92.9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在现存担保余额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新增不超过3亿元的保证担保(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具体担保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数字")、北京汉王赛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赛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1000万元、8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分别就上述两笔借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汉王数字、汉王赛普在上述借款合同内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数字")

成立日期:2014-01-13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03室

注册资本:3111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电子出版物制作。

汉王数字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310.28	16,355.77
总负债	7,227.09	8,041.10
资产负债率	47.20%	49.16%
银行贷款总额	1,901.50	2,902.16
流动负债总额	7,227.09	8,041.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8,083.19	8,314.67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95.14	3,604.28
利润总额	983.68	231.48
净利润	883.86	231.48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汉王数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汉王赛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赛普")

成立日期:2017-06-23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61室

注册资本:600万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汉王赛普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59.42	4,409.68
总负债	532.78	1,803.78
资产负债率	16.86%	40.91%
银行贷款总额	-	1,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32.78	1,803.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626.63	2,605.90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0.27	1,184.90
利润总额	-58.75	-20.74
净利润	-58.75	-20.74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汉王赛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保证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赛普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以及基于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不超过2亿	1,800万元	3,300万元	2.89%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不超过1亿	/	8,000万元	7.01%
合计	不超过3亿	1,800万元	113,00万元	9.9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所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合信息")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茸化")实施增资并引入镇立新、曹超阳、公司核心人才持股主体上海阈曜知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阈曜知野"),新增注册资本118.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2026年3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上海茸化已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茸化注册资本由114.00万元增加至232.56万元,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及上海茸化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增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合信息	76.50	67.11	156.06	67.11	现金出资
2	段慧煜	37.50	32.89	37.50	16.12	-
3	镇立新	-	-	15.00	6.45	现金出资
4	曹超阳	-	-	12.00	5.16	现金出资
5	阈曜知野	-	-	12.00	5.16	现金出资
合计		114.00	100.00	232.56	100.00	-

注:上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茸化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32.56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25年8月14日

5、法定代表人:曹超阳

6、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130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外卖递送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Lumina Mask株式会社
投资金额(万元)	680亿韩元(折合约3.5亿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其他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9月9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投伙伴")和SK Enpulse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E")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韩投伙伴共同设立SPC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680亿韩元(折合约3.5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交割时汇率为准)现金收购SKE空白掩模(Blank Mask)相关业务部门。SKE拟将空白掩模(Blank Mask)相关业务部门重新分立至新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与韩投伙伴(以下合称"受让方")将主要通过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完成对目标业务的收购。其中,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不低于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12月1日,SKE已按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与方式,通过分立方式进行设立目标公司Lumina Mask株式会社。

公司与韩投伙伴友好协商,共同确认将无锡聚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SPC,用于后续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完成对目标业务的收购。2026年1月29日,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韩国SKE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交割时间确定2026年3月31日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日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已履行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交易已就境外直接投资(ODI)事项分别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备案及登记程序。此外,经双方沟通确认,截至目前,自审计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出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重大违约或违反承诺的情形,且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政府相关备案及登记手续已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交割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案件已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和解协议约定金额共计1,967.2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两项案件的和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和解款项涉及核减对应诉讼务收入、冲回前期计提的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公司")因新建成蒲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CPZF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并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案件二:公司因广清城际轨道交通项目GOZH-3标房建工程清远站及清远综合体玻璃幕墙等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法院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已按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款项5,172,673.19元,各方就履行《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外墙装修工程合同分劈确认书》《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合同补充合同》《新建成都至蒲江铁路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外墙装修工程补充合同分劈确认书》的相关义务(成蒲线成都西站、崇州站、西来站、朝阳湖站、羊马站、邛崃站6个站的工程款结算及给付)完成,相应债权债务关系消灭,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本案已履行完毕并结案。

案件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已按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款项14,500,000元,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所涉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结,再无其他争议。本案已履行完毕并结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4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3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两项案件的和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和解款项涉及核减对应涉诉业务收入、冲回前期计提的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通信半导体激光芯片及高速光模块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通信半导体激光芯片项目(一期)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通信高速模块以及光器件项目(一期)的公告》。为加速推动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发展,促进高科技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公司多产业横向融合与多赛道协同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或其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亿颗光通信半导体激光芯片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激光芯片项目"),建设砷化镓、磷化铟化合物半导体激光晶圆制造生产线;同时,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通信")的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联")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光通信高速模块及光器件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高速光模块项目"),建设光通信高速模块及光器件制造生产线,项目覆盖100G及以下、200G、400G、800G等高速光模块。上述两个项目拟投资金额均不超过5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高速光模块项目已完成近5万平方米洁净智造基地建设并全面启用。截至本公告日,200G及以下光模块已规模化生产;首批400G/800G并行光收发模块全流程制造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400G/800G光模块可靠性测试完成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并有序推进至规模化量产阶段;1.6T光模块已进入快速研发阶段,围绕LPO、NPO、CPO多路径并行攻关,构建下一代高速低功耗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激光芯片项目也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前期已配置20腔可兼容LED砷化镓芯片与激光芯片生产线的MOCVD(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目前已增补部分后段设备,建成激光芯片生产线。公司可根据产品研发、验证测试进度及客户订单需求,灵活协调LED砷化镓芯片与激光芯片的产能分配,保障激光芯片产能供给。截至本公告日,25G DFB及以下速率光芯片已完成研发及试生产,逐步向量产阶段过渡;应用于400G/800G/1.6T光模块的大功率系列CW DFB激光芯片和50G EML激光芯片正在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研发;面向Micro LED光互连CPO(共封装光学)技术的Micro LED光源芯片已完成研发工作,目前处于样品验证测试阶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3年起,公司进一步聚焦光通信领域布局,已初步构建起涵盖终端光通信器件、光模块及核心零部件光芯片的垂直产业链。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核心目的在于加速光通信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奠定可持续发展基础。本次投资基于公司光通信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对完善光通信领域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的垂直产业链战略布局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激光芯片项目及高速光模块项目目前正处于稳步推进的投产初期阶段,产能爬坡及市场拓展需一定周期。后续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竞争格局变动、终端需求波动等,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对项目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持续通过动态调整生产计划、优化供应链管理、强化市场研判等措施积极应对各类潜在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0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新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345人,代表股份564,315,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23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353,121,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7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42人,代表股份211,193,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5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41人,代表股份22,354,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3%。

公司部分董事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9,186,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1%;反对4,762,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9%;弃权367,100股(其